



浙江财经大学 | 法学文库



帝制中国法律统一适用保障机制研究

Dizhi Zhongguo Falv Tongyi Shiyong Baozhang Jizhi Yanjiu

汪庆红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浙江财经大学 | 法学文库

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帝制中国法律统一适用保障机制研究”（编号：13YJA820046）成果

帝制中国法律统一适用保障机制研究

Dizhi Zhongguo Falv Tongyi Shiyong Baozhang Jizhi Yanjiu

汪庆红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帝制中国法律统一适用保障机制研究 / 汪庆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9573-8

I. ①帝… II. ①汪…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1256 号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帝制中国法律统一适用保障机制研究
汪庆红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319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编辑电话/010-6393963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9573-8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法治昌明离不开法学兴盛,法学兴盛离不开法律学人的砥砺前行。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即是浙江财经大学法律人耕耘于法学领域成果的结晶。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2年,2010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现有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4个硕士学位点;学院法学研究力量雄厚,目前共有法学专业教师33人,教授11人,副教授8人,其中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17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人才5人,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3人,校中青年骨干教师7人。

学院坚持实施科研强院战略,鼓励教师从事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激发了广大教师从事学术研究的积极性,整体学术水平有较快提升,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科研成果。近年来,学院教师先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21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8项。教师先后在《法学研究》、《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管理世界》、《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和转载学术论文300余篇,出版了专著和各类教材近40部,获得省部级等各类科研成果奖30余项。

为展现浙江财经大学法律学人在法学研究领域辛勤耕耘取得的成果,扩大学术影响,助力法学人才的成长。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法律出版社协商一致,设立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出版项目,集中出版浙江财经大学法

学院教师在法学研究领域取得的专著类学术成果。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法律出版社本着鼓励学术创新、打造学术精品的追求,对申报列入文库出版计划的书稿精心选择,潜心打磨,以期展现浙江财经大学法律学人研究的最高水准。

孔子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周敦颐亦言:文以载道。我国的法治建设方兴未艾。弘法治之道在法律人,法律人弘道在法学论著。期盼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能够为浙江财经大学法律人弘扬法治之道开辟新的天地。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Li), '志' (Zhi), and '崇' (Chong), which together read '李志崇' (Li Zhi).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帝制中国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001)
第一节	从“韦伯命题”说起	(002)
一、	韦伯司法理性化的分析框架	(002)
二、	韦伯论帝制中国司法审判的基本特质	(012)
三、“韦伯命题”的学术意义		(016)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律适用的运行机制	(029)
一、	中国古代法律适用的现实性	(029)
二、	中国古代法律适用中的情理考量	(036)
三、	中国古代法律适用的基本内容与运行过程	(057)
第三节	帝制中国法律适用的统一性研判	(072)
一、	对流行观点的批判	(072)
二、	中国古代法律统一适用的评判标准	(084)
三、	中国古代法律统一适用的实证分析	(091)
四、	帝制中国法律适用统一性的影响因素	(109)
第二章	帝制中国法律统一适用的外部保障机制	(112)
第一节	一体化司法权力体制	(112)
一、	一元化的司法机构体系	(113)
二、	集权化的司法权力格局	(13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确定性保障机制	(147)
一、	严格依法审判的官方立场	(147)
二、	一罪一刑的立法模式	(160)
三、	典型案例的编纂与发布	(169)
四、	官方法律解释	(178)
第三节	统一性法律意识培育机制	(191)
一、	一体化法律价值观培育机制	(192)
二、	官员司法知识培育机制	(218)
第三章	帝制中国法律统一适用的内部保障机制	(230)
第一节	集体审判机制	(230)
一、	同僚集体审判	(232)
二、	诸府集体审判	(240)
第二节	专职检法机制	(248)
一、	检法主体的组织体系	(249)
二、	检法主体的性质研讨	(250)
三、	检法的内容与过程	(252)
四、	专职检法的法律意义	(258)
第三节	诉权保障机制	(263)
一、	宣布判决结果	(263)
二、	讼师法律服务	(272)
第四节	审判监督机制	(280)
一、	重罪申报机制	(281)
二、	疑狱谏议制度	(297)
三、	审判监督机制对法律统一适用的保障效能	(304)
第四章	帝制中国统一适法保障机制的历史镜鉴	(310)
第一节	帝制中国统一适法保障机制的优势与缺陷	(310)
一、	帝制中国统一适法保障机制的制度优势	(312)

二、帝制中国统一适法保障机制的现实缺陷	(318)
第二节 当代中国统一适法保障机制建构的两个基本问题	(324)
一、法律统一适用的认定标准	(325)
二、法律统一适用保障与法官思维塑造	(331)
三、法律统一适用保障与价值共识机制	(333)
参考文献	(335)
致谢	(357)

第一章

帝制中国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较之于调解、行政处理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而言,司法审判最大的特点不仅在于其审判过程展开的程式性,还在于裁判结论依据的规范性。如果说,前者是指包括从诉讼请求的受理到判决结论的宣布在内的审判过程均应当采取法律规定的步骤、形式,并合乎空间和时间诸多方面的要求,借以维护司法审判的公正性;那么后者则意味着司法者对案件事实的定性、原告诉讼请求的满足、被告被诉行为的处理等思维过程都要合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等权威性社会规范的要求,进而确保司法审判的合法性。前者是一种看得见的正义,后者则是一种看不见的正义。但就其纠纷解决、社会关系恢复、当事人权益救济等司法审判目的的实现而言,后者更具有直接的保障意义。在法理学意义上,这种将一国法律渊源中所发现的法律规则或原则等规范性因素“符合事实地适用于当时的纠纷”的司法过程,即为法律适用。^① 由此不难理解,无论是对诉讼当事人权益的实现,还是对国家法律的实施而言,通过法律适用维护裁判结论依据的规范性,都具有实质性的保障意义。也由此,法律适用实为司法审判的核心问题。

具体就古代中国而言,受到德国思想家马克斯·韦伯、日本学者滋贺秀三

^① [德]伯恩·魏德士著:《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5页。需要指出的是,按照理论法学研究者的理解,法律适用发生在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法律运行的多个领域。本书所讨论的法律适用,仅指司法审判过程中的法律适用。

等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传统中国法律适用大多给予负面判断,将中国古代司法审判界定为呈现“同案不同判的恣意性和不确定性”,^①即所谓实质非理性的“卡迪司法”。但在笔者看来,这一判断不仅不符合中国古代司法运行的实际,也不符合中国古代政治权力运行的基本逻辑。因此,本章试图在对马克斯·韦伯关于中国古代司法属于“卡迪司法”的所谓“韦伯命题”进行分析评判的基础上,从中国古代司法审判中法律适用的基本特质及其文化背景的角度展开分析,揭示中国古代法律统一适用的现实性及其个性特质。

第一节 从“韦伯命题”说起

一、韦伯司法理性化的分析框架

从其思想理论的基本进路和目标设定来看,韦伯对中国古代包括司法审判在内的权力运行和社会治理等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是在其社会生活理性化尤其是西方世界理性化和现代化的理论平台上展开的。或者说,韦伯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国家的权力运行和社会治理问题的关注,都是为了证明西方资本主义产生原因的独特性,即形式合理性特质文化的贡献。^②因此,在解析“韦伯命题”之前,需要对韦伯的司法理性化理论进行必要的梳理。

(一) 法律思维的理想类型

理性化是韦伯思想理论体系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和基石范畴,其主要内涵是指特定类别的社会行动的合理性特质呈现及其发展演变趋势,即韦伯所谓的

^① 高鸿钧:《无话可说与有话可说之间——评张伟仁先生的〈中国传统的司法和法学〉》,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5期。

^②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alcott Parsons (trans.), Routledge Classics 2001, Author's Introduction, xxx.

“合理性的程度与性质”^①问题。具体就经济、政治和法律领域中的社会行动而言,这种合理性的程度与性质就是合理性的存在与方向问题。前者是指社会行动的合理性问题,后者则为社会行动的形式性问题,二者的对立面分别为非理性和实质性两种风格或倾向。由此,以合理性和形式性两个要素为基本坐标,政治、法律等社会行动就可以分解为形式非理性、实质非理性、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四种特质。这四种特质的状态呈现及其演变趋势,即为社会行动理性化的基本内涵。

具体在法律领域,合理性问题虽然也是法律行动的风格或倾向问题,但韦伯却更为关注法律行动背后的主观意志即法律思维问题,也即所谓“法律的‘理性化’可以有多个层面的表现,这取决于法律思维理性化在诸多可能性路径中的选择”。^② 另外,由于韦伯将法律合理性问题集中于法律制定和法律适用即韦伯所称之“法律创制”和“法律发现”^③两个领域,因而法律的理性化也就具体化为法律制定和法律适用中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过程的理性化问题。

按照韦伯的解释,法律适用主要是指将“那些已被制定的规范和通过法律思维而推导出的法律命题,适用到可以涵摄于这些规范之下的具体事实之上”的法律活动及其思维过程。^④ 由此,法律适用的理性化又可以具体化为法律规范或法律命题适用于案件事实的这一思维活动的理性化。

尽管如研究者所发现的,在韦伯理性化理论体系中“合理性”一词的概念有着多重内涵,诸如受制于规则或教义、维护法律秩序的体系化特征、以逻辑性意义解释为基础的分析方法和受制于智力控制的纠纷解决等多方面的特质,^⑤

①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55.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55.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56.

④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53.

⑤ Anthony T. Kronman, *Max Web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73 - 75.

但根据美国学者克罗曼(Anthony T. Kronman)的研究,在诸种内涵之中,第一种含义,即社会行动受制于实体性教条或程序性安排的行为风格是合理性的基本含义。^①与此相对,非理性则主要是指社会行动不受制于一般性规则,而受制于不受智力控制的因素或伦理、情感或政治偏见等个别性或具体性价值评判因素的风格或倾向。^②可见,合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社会行动是以既定的人类智力所创制的一般性规则或原则为基本依据,还是完全受制于神谕之类的智力以外的因素或偶然性个案考量。具体就法律适用而言,司法审判的合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区分就在于,司法官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处理是以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为依据,还是听凭其主观判断或神灵祈求,前者是一种受到法律规范严格羁束的思维过程,后者则是一种听命于司法官员自由裁量的情绪化动作。

由此不难看出,法律适用的合理性主要用以描述司法审判过程的规范化程度问题;与此不同,司法审判的形式性则是用以描述法律适用过程中司法官员法律思维尤其是对案件事实定性和案件处理方式的专业化问题。按照美国学者楚贝克(David M. Trubek)的理解,形式性主要是指行为决定所依据标准的内在程度,由此可以衡量社会行动标准体系的自主性程度;^③或者说,形式性是一个用以描述特定类型的社会行动是否遵循本行动领域的专门性或内在性标准——如经济活动中的计量性技术规则、行政活动中的行政规范和法律活动中的法律规范——的倾向或特质的概念。具体就法律适用而言,司法审判的形式性就是指司法官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案件的处理仅仅以经由高度抽象而形成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命题为依据的审判风格。^④与此相对,法律适用的实质性就是指事实认定和裁判结论受到非本领域所独有的技术规范如道德戒律、功利

① Anthony T. Kronman, *Max Web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73.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56.

③ David M. Trubek, Max Weber on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Wisconsin Law Review* (1972), p. 729.

④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57.

考量或伦理准则等价值判断的影响的特质。^① 可见,司法审判的形式性与实质性所展现的虽然是裁判依据的内在性与外在性的问题,但其反映的本质却在于裁判行为及其过程的价值中立性与价值偏好性。

对于其型构的四种理想类型的法律适用模式,韦伯分别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某些司法形式进行具体解释。大体而言,形式非理性司法的典型是古罗马的法律诉讼或中世纪英国的陪审制审判方式,其特点是纠纷解决过程中魔法因素的介入导致“严格的形式性特质为所有的原始法律程序所特有”,以至于“当事人一方在仪式性陈词中哪怕是最微小的错误,都将引发法庭救济的丧失甚至整个案件的败诉”。^② 实质非理性司法的典型是雅典直接民主制下的人民审判和帝制中国时期的司法审判,这类司法模式被韦伯称为“卡迪司法”,其特点在于除程序性技术所直接要求的正式法律规则之外,“所有的群众性司法判决,都是以具体的、伦理的或政治的考量或试图寻求社会正义的情感为考量因素而做出的”。^③ 实质合理性司法的典型是僧侣或教士所主持的法律适用活动,其特点在于“牧师适用法律的目的在于法律的实质理性化,而非形式理性化”。^④ 最后一种是形式合理性司法,也是韦伯最为推崇的司法类型,其典型就是西方近代受罗马法影响而形成的欧洲各国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典法为逻辑起点的法律适用模式,其基本特点在于韦伯所提出的五个假定中的三个,即“每个具体的法律决定都是抽象性法律命题‘适用于’具体的‘事实情境’的结果”;“每个具体案件中,均有可能运用法律逻辑手段,从抽象性法律命题中演绎出合适的决定”;“既然法律体系‘无缝隙’的特质必将有助于形成社会行动的无缝隙的‘法律秩序’,人类的每一个社会行为就需要被看作法律命题的‘适用’

①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657.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761.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813.

④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789.

或‘执行’，或者被看作法律命题的‘违反’”。^①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韦伯是从法律思维合理性的程度和性质即理性化的角度，对司法审判中的法律适用过程进行类型化区分；但在司法过程和裁判结论的政治意义与社会影响层面，这种区分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并导致不同类型司法审判模式下的社会治理和法律价值实现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其中，在非理性的法律适用模式下，司法官员在司法审判中的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对其裁判行为的法律约束过低，这种模式虽然有助于发挥裁判者的主观能动性，但也容易引发司法官员的枉法擅断；实质性司法则不以明确性法律规则为裁判依据，而是完全按照政治性、伦理性或情感性价值准则进行取舍，这种司法模式虽然有助于司法官员对每个个案给予具体的权宜考量或得失衡平，^②但却在极大程度上损害了裁判结果的可预测性和当事人对其相关事务处理的自由度。相反，形式性司法虽然因其不可避免的抽象性特质，而使实质性司法的理想化标准受到侵损，但它却可以赋予利益主体维护其法定利益的最大限度的自由。^③ 因此在不同价值取向的社会氛围中，对各个类型的司法模式的价值评判结论亦有所不同。尤其是在崇尚个人自由的近代社会，形式合理性司法最为可欲，其次是实质合理性司法，再次是实质非理性司法，最后是形式非理性司法。也正因如此，对于韦伯所描述的法律与程序的一般性发展进程，即从卡理斯玛型的法律先知所主持的形式非理性司法，到法律显贵借助先例所进行的呈现经验主义特质的实质非理性司法，再到教俗权威所实施的实质合理性司法，直至那种由接受专门知识和逻辑训练的专业人员所进行的形式合理性司法的演变过程，^④被学者

①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657 - 658.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812.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812 - 813.

④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882.

理解为司法类型由原始形态向高级形态转变的进步过程。^①

(二) 司法体制的理想类型

韦伯认为,法律思维的理性化与司法组织的理性化有着密切关联。他宣称,法律理性化进程的首要影响因素在于政治权力关系的分化,其次在于教俗权力之间的关系,最后在于对特定法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显贵”阶层的结构性差异——这些差异又深受政治因素的影响。^② 这意味着,探寻司法审判理性化水准的形成原因或影响因素需要从政治权力运行的理性化着眼。

韦伯将权力解释为特定社会关系中的某个行为主体拥有排除对方的抵制而贯彻自己意愿的地位的可能性。^③ 很明显,韦伯是从不同社会行动主体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角度,界定权力概念的基本内涵的。在韦伯理论体系中,这种社会行动主体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被称为支配。按照韦伯的解释,所谓支配,是指“包含特定内容的命令得到特定人群服从的可能性”。^④ 可见,与权力概念所可能包含的用暴力控制的可能性不同,支配概念体现的是以权力主体(即“支配者”)所拥有的正当性控制资格或权威,和权力相对人的自愿性服从为核心内容的控制关系,即所谓“每一种真正的支配形式都至少包含着自愿服从”。^⑤ 或者说,支配概念表达的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正当性控制和常规性控制,是权力运行的一个特殊个案。^⑥

按照韦伯的解释,社会行动中的支配关系可以发生在多个领域,但其中截

① David M. Trubek, Max Weber on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Wisconsin Law Review* (1972), p. 746.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883.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53.

④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53.

⑤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212.

⑥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941.

然对立的两种支配类型是凭借利益格局而实现的支配和凭借权威而实现的支配;^①或者说,经济支配和政治支配是最为典型且特征鲜明的两种支配形式。其中,每一种支配又可根据其正当性基础而区分为法制型支配、传统型支配和卡理斯玛型支配,三者的正当性基础分别是对规则制定和命令发布的合法性的确信、对古老传统的神圣性和传统庇护下支配行为的正当性的确信,以及对特定个体及其典范行为或其发出的启示或发布的命令所显现的超凡神性或英雄气概等典范性特质的确信。^② 再从支配结构即支配的组织形式的角度看,法制型支配对应着官僚制,传统型支配对应着家父长制,而卡理斯玛型支配乃基于个人权威,并没有制度化的支配结构。^③ 由此,制度化的政治支配结构主要是官僚制与家父长制。

韦伯将官僚制支配下公务运行的基本特质概括为六个方面:一是官员权限范围由法律或行政规章明确界定;二是存在官职层级制和逐级申诉制,借以建立起上级对下级官职的明晰性监督体制;三是公务运行以原始材料的文牒化和下属官吏的部门化为基础;四是公务运行以高度专业化训练为前提;五是公务行为要求官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全职化投入;六是公务运行以具有一定程度稳定性和全面性并可通过后天研习而得的一般性规则为依据。^④ 而在家父长制尤其是在其高度组织化状态的家产制支配^⑤下,虽然如韦伯所承认的,随着职能分工与理性化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公务运行所必需的文牒事务和职务

①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943.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215.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954.

④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956-958.

⑤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231.

层级的拓展,公务运行可能会逐渐衍生出官僚制的诸多特征,^①但从根本上看,两种支配结构之间的公务运行有着本质上的差异。具体而言,较之于官僚制,家产制下的公务运行呈现出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缺乏对“私事”与“公务”之间的区分,政治权力和政治事务被视为支配者的个人财产和个人事务。^② 官员的职务忠诚并非基于对公务的公共性奉献,而更像一种基于其与支配者的个人关系及其无限忠诚而生的奴仆式效忠。^③ 二是官员的权力行使完全不受约束,在公务运行中,不仅统治者的判断、好恶具有决定性影响,甚至官员在神圣传统和统治利益相容的幅度内也获准任意行事;或者说,那种官僚制下才有的规范或章程约束力,在此并不存在。^④ 一切事务都无例外地取决于官员的个人考量,依靠官员对具体申请者及其具体请求的态度,甚至包括纯粹的个人关系、偏好、承诺和特权等因素。^⑤ 三是官员权限不明确。除涉及传统性成规以外,在所有的政治事务范围内,官员的职权范围都由统治者的个人裁断决定;不同官职的目标任务均有不同,但彼此间的职权界限并不明确。^⑥ 四是公务运行缺乏专业化要求,即韦伯所宣称的,一般情形下,家产制公务运行所需要的不过是“经验”,至多是书写之类的具体技能,而绝非理性化的专业性知识。^⑦

经由简单的对比,不难发现,官僚制与家产制下公务运行的差别主要在于事务管理的公共性程度、官员职权范围的明确性与法定性程度、公务运行的受

①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1028.

②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1028 - 1029.

③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1030 - 1031.

④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1030.

⑤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1041.

⑥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1029.

⑦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Claus Wittich (e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1039 - 1040.